

## （一）采购需求

### 1、人员配置要求表

序号	工作地点	人数
1	区社会工作民政服务总站	7
2	23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民政服务站	23

### 2、承接机构（中标供应商）服务要求：

2.1、派驻社工：须在中标后，向广丰区所有站点派驻专职社工到民政服务站开展服务，驻站社工由承接机构通过面向社会招考和地方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录，考试由中标供应商统一组织，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择优录用，录取后由中标供应商聘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被录用人员日常管理，人员聘用情况须在区民政局备案。

2.2、社工培训上岗：录用的社工须由区民政局指导中标供应商对选聘驻站社工进行专业培训，重点培训国家法律法规、民政政策、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等。驻站社工经过60学时的岗前培训后，才能进入乡镇(街道)开展专业服务。

2.3、社工的日常业务培训：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服务及管理提供业务支持，每季度开展1次以上服务所需的线上/线下实务培训以及1次以上专业的督导，强化一线社工的实务能力，协助市局下达的全市专项民政工作在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的开展。督促一线社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省、市线上线下培训计划，保证培训的成绩须达标。

2.4、组织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交流：定期召开民政服务站点联席会议，组织各个站点的社工对服务日常及经验的交流与沟通，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

2.5、评估考核：开展项目半年度与年度评估，形成书面形式的评估报告并提交区民政局。

2.6、提升社工的持证人数:鼓励民政服务站社工报考(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高考试通过率,增强本土社工专业人才储备,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助理)社会工作者线上/线下考前培训。

2.7、培养社工人才: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社会工作专题培训班,向社会尤其是项目服务对象传播社会工作价值理念,传授社会工作专业手法。

2.8、宣传推广:建立微信公众号,各站点每月发布民政服务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每季度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县级以上媒体报道民政服务站工作不少于3次。

2.9、日常工作服务:须根据区民政局等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对民政服务站指导服务和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服务进行档案、人事、服务、风险等管理,按时向区民政局提交月度工作简报、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协助全区各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提升日常服务**(附乡镇(街道)民政服务清单)**,在各项工作中创优争先。组织社工结合民政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提升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附: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服务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示例
(一) 社会救助	1对象排查	通过行业部门数据信息比对、入户摸底排查、主动发现等方式,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的摸排工作,了解其基本生活是否存在问题,以及基本生活保障、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政策落实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集中调查、分散调查; 重点排查、全面普查。
	2家计调查	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了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条件、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支出、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和录入等相关工作。	集中调查、分散调查; 重点排查、全面普查。

3.自理能力评估	根据进食、洗澡、穿衣、大小便控制、如厕、上下床、行走、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情况，对困难群众自理能力开展综合评估。	全面摸排，评估认定； 定期走访，动态管理； 自理能力评估：联合具有资质的机构对困难群众自理能力开展综合评估； 分级建档管理：依据自理能力评估结果进行分级建档，一人一档，分类服务管理。
4.照料护理	对有需求困难对象提供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等生活照料、生病看护以及需求转介等服务，协助做好居所安全 隐患排查，并及时向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报告等。	生活照料、生病看护； 安全排查、需求转介。
5.探视巡访	以上门探视为主，兼顾电话问候、视频连线等方式，定期开展困难群众探视工作并做好记录，动态掌握其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和基本生活 保障情况等。通过定期巡访，查看承接主体服务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并督促指导其落实责任。	定期巡访、动态监测； 信息报送、照料陪护。
6.康复训练	制定康复训练计划，充分利用社区或家庭康复设施，帮助指导有康复 需求的困难群众进行康复训练等。	开展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
7.送医陪护	陪送困难群众就医，并代为挂号、取药，陪同就诊、检查及住院陪护 等。	就医陪护、住院陪护； 代买药品、就诊检查。
8.社会融入	帮助困难群众调节家庭和社会关系，引导其积极参加社会活动，逐步 增强其使用社会公共资源、享受社会公共服务的意识，提升自信心， 更好地适应社会环境。	带领其加入村 社区文艺队； 参加民政服务站服务活动。

	9.能力提升	帮助困难群众及其家庭转变思想观念，挖掘和发挥自身潜能，学习谋生技能，提高就业以及应对风险的能力等。	通过电商、农夫集市等途径帮助销售农产品； 协助困难群众接受技能培训（养老护理员、家政、月嫂），并推荐对应工作岗位。
	10.心理疏导	帮助困难群众抚慰消极和敌视情绪、缓解心理压力、矫正不良行为、改变负面看法，建立积极乐观上进的心态。	心理调适、行为矫正； 关系调解、情绪疏导。
	11.资源链接	根据困难需求，帮助困难群众链接民政、教育、就业、医疗部门等政策性救助资源和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公益慈善等资源，为其提供帮助服务。	民政部门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老年人补贴； 其他系统：住建部门危房改造、人社部门就业技能培训、医疗部门医疗救助、教育部门教育救助、工青妇残等群团组织的救助； 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助学、助医、助残等项目支持；网络众筹等。
	1.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视巡访	协助建立高龄、空巢、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台账，重点排查存在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老年人。 对高龄、空巢、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视巡访，了解老年人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居所安全、居住卫生环境等，依据其困难情况，帮助链接资源对其进行救助帮扶。	开展“敲门嫂”等关爱留守老年人活动；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帮助其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 对患有白内障且具备手术条件的老年人，链接

<p>(二) 养老服务</p>			<p>免费白内障手术资源； 对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为其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免费配发康复器材和辅助器具等。</p>
	<p>2.参与农村互助养老服务</p>	<p>发动公益慈善服务资源参与“一老一小幸福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帮助链接政府、企业商会、慈善组织等资源，倡导和营造敬老孝老社会风尚，引导党员干部、农村妇女、低龄健康老人等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助餐、心理慰藉等服务。</p>	<p>引导发动企业商会、慈善组织、爱心人士、乡贤能人等，对“一老一小幸福院”、农村互助养老进行捐助帮扶；组织相关卫生防疫、心理健康类社会组织开展辅导培训； 联合乡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定期进行入户义诊，测血压血糖、开展养生保健讲座、开展部分失能老年人照顾培训等。</p>
	<p>3.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p>	<p>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支持、学习教育、文化娱乐等活动，协助链接社区老年教育资源，支持老年教育进社区、进机构，协助有需要的老年人获得居家照顾和社区日间照料等服务，帮助链接</p>	<p>组建文化娱乐小组，成立老年人舞蹈队、合唱队等，提供活动场地和设备等，引进文化下乡和其他文艺表演资源进社区； 协助老年人申请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p>

		接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资源。	老年人两项补贴； 支持老年人参与社区协商，参与各项志愿活动、公益慈善服务等； 帮助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等。
	4.机构养老服务	鼓励专业人员介入机构养老服务，对入住老年人的问题和需求进行综合评估，为老年人提供社会支持、心理慰藉、危机干预、政策咨询等服务，帮助老年人适应机构生活，拓展老年人社交，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	定期开展文体表演、趣味运动会，智力游戏、手工制作、兴趣培养等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组织老年志愿服务队、老年互助小组，支持老年人参与服务社会； 对新入住老年人予以重点关注，做好心理干预等，帮助扩大老年人的生活圈。
(三) 儿童福利	1.家庭随访	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了解辖区常住儿童家庭养育、照料护理、居住条件、身体状况、学习状况等相关情况。全面掌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情况，开展排查、登记、建档、核查工作。评估儿童监护状况及流动儿童面临的问题、迫切需求、优势资源，建立服务档案，为合理设计和提供儿童服务提供现实依据。	集中调查、分散调查； 重点排查、全面普查； 入户走访，电访，微信视频； 帮助留守儿童和父母进行语音、视频连线。

服务	2.危机介入	<p>对处于成长危机和情境危机的儿童进行重点核查，对其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协同相关部门排除风险；对已经遭受侵害的儿童，提供紧急保护措施，如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调查取证。</p>	<p>利用“一老一小”幸福院、“童伴之家”等提供临时庇护；链接/提供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服务；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的，启动社会救助程序；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链接社会资源。</p>
	3.安全防护教育支持	<p>宣讲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和情绪控制、心理疏导、安全防护、困难求助等方面知识，为儿童营造安全的成长环境。</p>	<p>与学校合作开展性教育、安全教育，辍学儿童劝返；与社区、家长、儿童共同成立儿童安全委员会，绘制社区安全地图，改造社区安全隐患点。</p>
	4.心理健康教育支持	<p>增强社会关注儿童心理健康的意识，及时发现和介入儿童心理偏差问题，引导其积极参与学校、社区活动，营造全社会友好、包容儿童的社会氛围，促进儿童社会融合。</p>	<p>依托“一老一小”幸福院、“童伴之家”等儿童服务阵地，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人际交往能力提升等服务；</p>
	5.家庭教育支持	<p>为进城务工农民工家庭提供帮扶支持，为其将孩子带在身边抚养提供便利条件；链接帮扶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引导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儿童照顾。</p>	<p>辅导开展素质拓展活动；开展大学生志愿者寒暑期支教活动，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服务；发展社区生计，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造条件。</p>

	6.救助帮扶	宣传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政策。链接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 and 个人的救助资源，并建立救助资源名册。对于符合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协助申请对应救助；对于不符合救助政策、但需要帮扶的困难群众，协助申请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 and 个人的救助资源。	集中宣讲、主题活动、宣传手册发放(街头派发、入户宣讲)。民政部门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残疾孤儿照料护理补贴、临时救助；其他系统：住建部门危房改造、住房保障、人社部门就业技能培训、卫生部门医疗救助、教育部门教育救助、工青妇残等群团组织的救助；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助学、助医、助残等项目支持；网络众筹等。
(四) 残疾人服务	1.对象排查	入户了解残疾人及其家庭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符合条件但未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主动申请，对不符合条件的根据困难程度链接其他救助资源。	集中调查，分散调查；重点排查、全面普查。
	2.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围绕精神障碍患者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	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以及开展心理治疗和康复。
		、恢复职业能力等，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种类型的康复服务。	

(五) 留守妇女 与社区发 展	1.家庭照顾者 支持	留守妇女是家庭照顾和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通过开展儿童服务和 老年人服务，减轻留守妇女的家庭照顾责任；提供家庭教育和法律维 权支持，开展自身安全教育，提升自身安全意识，防范性侵害。	儿童日间照顾服务，如夏 营冬令营、四二零课堂； 轮流由一个家庭的照顾 者为社区内所有失能老 人提供午餐。
	2.生计支持	留守妇女同时是农活的主要承担者，结合留守妇女的农业知识和能 力，因地制宜开展可持续生计，生产生态绿色农产品，提高家庭经济 收入，提升妇女家庭地位和社 区地位。	链接技能培训和外出学 习、参访交流资源； 挖掘并鼓励生态农产品 种植，培育种植小组等 社区生计 组织，搭建城 (消费 )乡 (生产)平 台； 经营乡村旅社。
(六) 社区社 会组织 培 育	1.孵化培育	重点培育和孵化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 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 困境儿童、残 疾人、困难家庭等特定群体服务的公益慈善 类社区社会 组织，引导和支持社区社会组 织为社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照料、文体 娱乐 、人文关怀、医疗保健等各类社会服务 。	引导和支持社区社会组 织科学制定发展规划、 扶持措 施、管理制度 ，完善工作运行机制； 协助社区社会组织链接资 源。
	2.能力建设	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加强项目开发能力，通过 举办社区服务项目交流 会、公益创投竞 赛等方式，强化社区社会组织项目意识，提 升需求调 研、项目设计、项目实施水平 ，提升服务能力。	开展内部治理、能力提升 、资金筹措、项目开发 、平台 建设等能力提升 服务 。 归纳总结发展 社区社会组织的先进经验 ，选树优秀社区社会组织 ，宣传社区社会组织先 进事迹。

(七) 慈善事业 发展	1.链接慈善资源	引导慈善资源下沉基层，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慈善捐赠、设立慈善信托、设立社区慈善基金、提供慈善公益服务等方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加强与慈善组织和慈善行业组织合作，实施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实施慈善项目，提供慈善服务，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募捐、义卖、帮扶等慈善活动；开展慈善表彰、展示交流、会议研讨、公益市集等活动。
	2.慈善帮扶	促进慈善帮扶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慈善帮扶；推动社区慈善发展，搭建社区慈善帮扶平台，为家门口参与慈善提供良好条件。	链接慈善资源，慈善帮扶困难群众；建立社区慈善工作站，慈善超市等，提供接收捐赠、志愿服务、居民互助平台。开展慈善“救急难”活动。
(八) 政策宣传	民政相关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残疾人、婚姻家庭、婚丧移风易俗、慈善事业发展等民政相关政策，如适用人群和范围、内容及标准、申报流程、需提交资料等。	集中宣讲、主题活动、宣传手册发放(街头派发、入户宣讲)、个别辅导、图文展示、辅导讲座、专家解读、人物访谈。

### 3、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服务要求:

3.1、协助民政服务站建设:按照民政服务站的建设与运营标准，协助完成民政服务站的硬件建设。

3.2、乡镇(街道)服务人群:联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服务辖区范围内重点民政服务人群。

3.3、建立特定的民政服务品牌项目:建立结合街镇实际情况,策划实施1个针对特定人群的民政服务项目，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技术，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开展各类个案、小组和社区服务活动。

3.4、挖掘培育社区志愿者:积极动员社区志愿者参与民政服务站服务，争取培育发展备案型社区社会组织或志愿服务组织。

3.5、配合民政服务总站的工作:积极参与民政服务总站的各项培训活动，按照统一要求进行有系统录入和数据上报，并积极配合相关督导和评估工作。

3.6、链接社会资源:整合辖区内社会资源，建立服务资源网络，满足本土服务对象需求。

#### **4、服务费用和其他要求**

社工工资总额不低于项目成交价总额的80%，驻站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江西省最低工资标准。